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（职工代表大会已完成职工监事补选）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春雷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选聘程序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